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6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16:00在公司902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广新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报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63,575.5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21%；营业利润为 15,013.9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2.39%；利润总额为 15,597.2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3.09%；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25.4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4.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0,090,850.5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09,085.05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551,869.60 元，扣除上年利润分配 43,553,846.7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079,788.35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 388,507,401.50 元。

2015 年度净利润在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07,863,8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1,179,582.15 元；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07,863,8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0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22,359,164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

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七、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激励经营班子提升业绩，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6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情况如下：未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监事，2016 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公司监事薪酬增长水平与业绩考核相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8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九、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激励对象刘炯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离职，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刘炯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564 股。

同意公司激励对象杨帆等 6 人因本解锁期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中等即绩效表现为一般，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解锁本期应解锁激励股份的 80%，即 102,444 股，回购注销本期剩余 20%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611 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解锁条件

未达成，公司将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但是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激励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3.0049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特此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